

附件 4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直接从事学院教学、科研、师资等方面的计划、规划、评估、培训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申报人员需为在职在岗教师，申报级别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予参评。

2.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3.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每年需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4.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任务，历年业绩考核合格。

5.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6.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

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支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及国际组织援外建设和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研究员

（一）学历和资历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两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四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期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具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院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工作文件。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 获校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参加完成校级科研、教改项目等（含调研课题）。

2. 主持起草并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一项以上。

3. 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一篇以上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一部。

二、副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两年以上。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对职业院校教育管理工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负责学院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组织协调部门间的工作，组织、指导完成重要的管理工作任务；起草过有关管理规章，并下发实施，取得较大成效。

3.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先进的学校管理经验及研究成果，提出学院管理改革思路并行之有效，具有指导意义。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第 1-2 项，及第 3-4 项中的一项：

1. 获局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获校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或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2. 主持起草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三项以上。

3. 公开发表高质量教育管理研究论文四篇以上，其中一篇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为上级单位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4. 由上级单位采纳一篇决策报告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并出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著作一部（5万字以上）。

三、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二）专业条件

1. 具有深厚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高校教育管理研究造诣较深，能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设计改革思路，提出创新举措。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综合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能较好地分析、解决和处理教育管理研究中的重大问题，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主持或分管学院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形成特色；拟定的有关规范、主要规章制度，经实践证明卓有成效，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成绩显著。

3. 具有指导中层干部的能力。积极组织学院干部队伍建设，为提高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 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局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或参加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局级科研项目。

2. 主持制定学院教育管理改革系列规章制度，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较高使用价值。

3. 公开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四篇以上，其中两篇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为上级单位采纳的决策报告；或正式出

版主编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一部，并公开发表论文或上级单位采纳的决策报告一篇以上。

（四）破格条件

在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中成绩卓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1.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

①获国家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省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②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一项。

2.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①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局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②参加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一项。

3.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①获局级成果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之一）或校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②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4. 具备本文规定的资历条件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除应具备上述破格条件外，还须经相应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第四条 附则

1. 本条件中所指发表的论文、著作均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作品。公开发表（正式出版）系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成果奖：系指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著作奖）、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

3. 重要学术刊物论文：系指①被国际公认检索工具收录的论文；②在《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中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③在学科评议组的同行专家们认定的本专业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